

谜

走走

那一年的10月10日星期六,她离开上海来到北京。一大箱线装书,几本外文词典,还有一把墨水笔。那时的北京和现在相去甚远,那时人们叫它北平。高楼还未建造,城门外一片荒芜,地底下有着扎实的老底子,还没有如今巨型蛛网般的地铁线路。这座城市在传统和现代之间摇摆不定,邀请她来的沙龙男主人也在暧昧和露骨之间摇摆不定。他有很多绰号,但鉴于没有在如今的网络世界里留下什么痕迹,这里不再赘述。她只知道他足够有钱,在一座四合院里一个人住了许多年,喜爱品味美食,对西洋音乐有所了解,对能吟诗作画的年轻男孩和女孩青眼有加,为他们提供免费食宿。他也有一副天文望远镜,但不能说他就更欣赏科学。如今多年过去,没人知道他究竟出于什么原因邀请她。那一年她19岁,写半文半白的短篇小说,还不是很确定自己的才华,但骨子里已经开始骄傲。还未出生的文学史家不知道,她将被他们称为现代最昙花一现的女作家。

根据她最富权威的传记作者考证,她是一时冲动离开上海。她向父亲提出去西方留学,被拒。她一共找了他三次,恳求他,威胁他,但他只是请她出去,并把书房的门带上。去接她的黄包车夫对她的哆哆嗦嗦有着深刻印象。她只穿了件短袖旗袍,披了羊毛披肩,烫了小卷的长发一嘟噜一嘟噜地打着哆嗦。秋高气爽啊小姐,车夫拎起她的书箱时说。

是一座四进的四合院。她在东南角上的金柱大门前下了车,女佣人接她绕过影壁。庭院宽敞,植树栽花,缸里游着金鱼。她听从女佣人的指引跨过垂花门,转过抄手游廊,走进内院。这里和她上海的三层别墅截然相反,丝毫不感受不到爬满的爬山虎所带来的压抑与阴暗。

她的房间是在内院的西厢房,一张床和一张书桌,一个精工细作的衣柜,一盏双头老铜灯,就是所有的家具了。安顿下来已经是傍晚,沙龙男主人没有见她。女佣人为她端来一碗鸡粥。热粥暖了她的身体,也暖了她的手指。尽管长途的车马劳顿令她筋疲力尽,她仍然背靠着床头写了日记,咒骂了父亲的专制。满心的愤懑被近百年后的高校女学者解读为“女性主义的情绪性反思”。

第二天她整天在自己的房间里读书。也许也在等待着。但女佣人告诉她男主人一早已经出门,一想到他离开之前竟然都不来她门外敲一敲,站一站,她就火冒三丈。晚上厨房为她烹制了美味的桂皮炖羊肉,她突发奇想,从那天开始,她记下一日三餐的食谱。这些菜质量超级丰盛,有荤有素,有时还是三菜一汤。2013年,一位奋斗教授之职十年未果的大学英语副教授在潘家园古玩市场偶得此物,发奋考据,研究三年后转正,其成果受到海内外学界关注,至今仍持续研究。在她百年诞辰之际,京城最尊贵派餐馆推出“文青女宴”,宴席上的菜品悉数来自这本菜谱。前菜、主菜、汤,一道道毫不含糊。

她在四合院里的日子一天天过去,始终不曾得见他的尊重。她犹豫着要不要给他写封信,最终写成书信体短篇小说《芳菲女士的来信》。“小说完成”,传记作者明确指出,“是在午饭后。他站到了她的门外,轻轻叩响。”她开门,打量他。他穿着长袍,白袜,向她伸出的右手瘦骨嶙峋。

“你写下了一部至关重要的小说。”

她心里一乐,“你是怎么知道的?”

几十年后,文坛一位地位显赫的人物如此评论:“芳菲女士是心灵上负着时代苦闷创伤的青年女性的叛逆的绝叫者;她要求一些热烈的痛快生活。”不同教授于不同年代编撰,由不同出版社出版,定价也绝然不同的各本文学史书里都有相同的一句:“就像一颗炸弹震动了当时的中国文坛”。然而事实上,毋宁称之为哑弹更为准确。教授们集体忽视了那一时期的两篇日记。

“我冒雨到图书馆去看报,还没登出任何评论,妈的。”

“听说有人会写一篇,但是仍然没有,真不痛快。”

打回原形

焦冲

10月下旬的一天,天高云淡,辽远深邃的晴空嵌进挡风玻璃中,仿佛一张修过头的桌面壁纸。他手握大奔的方向盘,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车子稳而快,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有节奏的轻微震颤,让人产生身临其境或爱人臂弯中的安全感。下高速后,防护林逐渐消失,视野变得开阔,秋收已近尾声,空旷的田野在阳光的笼罩下显得稀薄、轻盈,周遭一派非同寻常的静谧。这是再寻常不过的乡村图景,和20多年前他离开家乡时相差无几,他曾经以为再也不用看上一眼。尽管当初他离开家乡时曾咬牙切齿地发誓总有一天会衣锦还乡,可那不是为了看野景,而是为了看人,更为准确地说是为了让别人对他刮目相看。

事实上,乡村的改变非常大,不变的只剩下了田野、河流与树木,凡是有入住的地方早已不复当初的模样。即便是野地里也多出了很多厂房和大型养殖场,如果不是门口的招牌,从外表很难看出养的是什么,那些牛、羊、鸡等如今都过上了高效率的、违反生长规律、令人类有利可图的现代生活,宛如“996”的上班族。道路也变了,他不得不跟随导航才能抵达那个被称为故乡的地方——位于兰泉河畔的西黄庄。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讲,这里只能算半个故乡,他真正出生的地方在山北边的一个村子,但因为水库,整个村子早已淹没,在他三岁时举家迁到了西黄庄,成为那些人嘴里所谓的“外来户”。

自从他懂事起,他就明白自家无法融入这个村庄,和多年后他在城市遭到本地土著的排挤简直如出一辙。他的父母一直是闲言碎语的焦点,直到他们死后还曾被村民偶尔提起,口吻里充满遗憾,惋惜这对夫妻的过早死去让他们少了很多茶余饭后的谈话。他爸的腿有毛病,走路一瘸一拐,还结巴,他妈因为小时候发烧烧坏了脑子而略显痴呆,咧嘴傻笑是其固定表情。父母身残志也残,破罐子破摔,虽然生了一个健康的儿子,却并没有把日子过好过的决心。父亲好吃懒做,脾气暴躁,是个酒鬼,一旦喝醉了就把老婆打得嗷嗷叫,



心情的不快导致她胃部抽搐了好几天,还产生了耳鸣,他为她请来日本医生。除了忠告她“一天一个苹果,医生远离你”,他还建议她“要绵长地呼吸”,医生走后她的脑中一直回荡着这句话,一年前就有个男作家对她说过,“中国作家有一种内在的压力,就是一生要写一部长篇立在那里,要通过自己的长篇确立自身的艺术地位”。结合“绵长地呼吸”这一行为,她终于明白了那句话的含义。

“我要写长篇了。”她对男主人宣布。她对女佣人宣布。她对黄包车夫宣布。她恨不得登报宣布。写长篇让她心生畏惧。雷声必须大。

“再等等?”他劝她。苦口婆心反而让她下定决心。现在她把所有心思都放在那部未来的长篇小说上了。她先花了几小时做了一本厚厚的本子,虽然简朴,却由她亲手制作:将白纸裁成大小相等的长方形,叠在一起后用锥子等距扎眼,再用一根白色细绳串起。这样的本子她一生做了许许多多,算是她灵感的速写本。她用它们记录偶尔闪过心头的句子或念头,也记下有趣的北京土话。“苍果:老太太。咕容——在地上蠕动的意思。一绷子——形容很长时间的意思。”如今放在她纪念馆里的这些本子曾经在21世纪初开创了一门显学:写作仪式学。图书馆比比皆是“写作需要‘仪式感’”“如何建立写作的仪式感”之类的书籍。申报这样的专著,博导们都能拿到出版资助。

她本来很少出门,但为了长篇,她出去转悠了好几次。裹着小脚的女佣人总是陪着她。她去了天坛地坛,也在雍和宫烧了香,她提出上香山看看时女佣人既不摇头也不点头,她久久地凝视了一会儿,女佣人静静地站在她身后。

回到房间里,她写下了长篇的篇名:太阳照在香山上。但她高估了自己的决心。他带了五根金条来她房间小坐了片刻。只要她肯先写出100个小同大异的开头,这五根金条就属于她了。这无疑是她那顽固的父亲一记漂亮的耳光。此后她可以想去哪个国家就去哪个国家。100个未完成的开头。他的要求只此而已。

他知道,他不会不同意的。

“开电车的开电车。手臂绷紧硬邦邦。身体硬邦邦。灵魂硬邦邦。他不可以睡着。他知道下一站他就能看到她了。孤岛。被流放的。两个苦刑犯。他不是他们中的一分子,但她告诉他,假如伯父伯母再逼她嫁人,她就

满当街跑,成为全村人的笑话。村里人基本上都不拿他们当回事,分地时他们家总会分到那些挨着河套,不方便浇水,没人要的地块;平时里冷嘲热讽可谓家常便饭,父亲甚至习以为常,在别人调侃他不该那么暴力,小心老婆被打跑时,他竟然自豪道,女人就得打。

父母扶不上墙,连带着他从小就被孩子们孤立、欺负、遭受各种捉弄。比如给他起难听却又贴切的外号,往他书包里塞死老鼠、带血的卫生巾等秽物,拿粉笔头砸他,让他帮忙抄作业等。他也曾反抗过,尤其是和那个领头的名叫于国强的男生打过架,怎奈何他生来就弱小,不是狠角色,况且对方的爸爸是村支书,一呼百应,人多势众,为此反而惹来围攻,弄得伤痕累累,导致他不得不小心翼翼,像只避猫鼠躲在角落里,尽量不让人注意到,直到升入五年级进入一所更大的学校后,情况才稍微缓和。进入高年级后,他逐渐认识到成绩的重要性,也意识到这是他唯一的救命稻草,只有考出去才能彻底离开这个家乡。

就在他发奋图强,努力学习时,意外接连而至。首先是上初中二年级时的那个初春,母亲去赶集,回来时抄近路,从早已开化的兰泉河上经过,结果掉进冰水中,等到被救上来时已没了呼吸,据医生说他不是被冻死或溺死的,而是因为害怕而引发了心脏病。原来母亲有先天性心脏病,可之前谁都不知道。秋天,父亲和一个经常开他玩笑的村民发生口角,当天夜里,他提刀砍死了那个睡梦中的人,因此被判了死刑。这时他才明白原来父亲之前一直默默忍受着侮辱,甚至装傻充愣,配合着那些人的演出,以前竟是他误会了父亲。父亲被执行死刑时,他考上了县里的重点高中,双重打击并没有让他倒下,反而让他化悲愤为力量,超常发挥,他是整个镇子那一届里唯一考上县一中的学生。



“前方230米左右转,进入国强路。”

导航显示,距离村子只剩三公里多一点,国强路是一条乡间公路,沥青铺就,宽阔、平坦,不同于一般的水泥板窄路。路西就是兰泉河,比他记忆中的细小。他打开车窗,放慢速度,仔细欣赏,河堤上依然生长着白杨树,又细又高,似乎营养不良的人,河水比之前少了许多,而且浑浊不堪,即便从路上也能看出它们是深绿色的,可还是有人坐在岸边垂钓。一座混凝土大桥接通东西两岸,应该是前几年修建的,比他小时候那座宽阔、气派,却少了古朴。小时候,他经常来河边放鸭子,放牛,羡慕地看着其他男孩在水中嬉戏,或是站在桥栏杆上往下跳,激起晶莹的浪花,在阳光下反射出小小的彩虹。

经过这座桥,来到河东,就能进入村子。他在捻上停车片刻,抽了一支烟。从河堤上往东看,整个村子尽收眼底,房子比之前几乎多出一倍,也高了许多。扔掉烟头,抬脚碾了几下,踌躇半晌,方重新钻进车内,随后发动车子,朝着村中开进。他先

要去寻死。她想去黄浦江,被轮船的阴影吞没。忧虑和不安让她投入他的怀抱。可他硬邦邦的,什么也抓不住。”

“沙龙男主人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一个只在黑夜里唱歌,黎明到来时就会消失。另一个只在白天跳舞,夜晚到来前一分钟,舞鞋摩擦地面所起的火星就会燃烧殆尽。夜晚与白天泾渭分明,一个黑一个白。两次交界的瞬间,他就悄悄离开房间。”

.....

每天上午他去看她,问她有什么需要,或者希望去什么地方散散步,参观参观。她忙着写下又涂抹。100个开头其实难不倒她。但它们堆在一起时显得怪异,没有任何意义。只写开头,显然既没有考虑到读者,也没有照顾到出版社的生意。

两个月后100个开头一如她的预期,圆满完成。那天晚上他召来了许多宾客,大家唱歌跳舞,猜拳喝酒。一向滴酒不沾的她醉得不省人事,昏昏沉沉地被女佣人扶回了房间。那个夜晚,从此拥有五根金条的夜晚,噩梦一个接着一个。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一个个浮在半空中,硕大的头颅盯着她看,吓得她在梦里再也不愿睁开眼睛。羞愧紧紧抓住了她,她拼命奔跑,几百个头颅排山倒海,追随她的脚步,几乎要追出梦外。她只能用道歉来脱身:原谅我,我的主人公们,原谅我的罪过,我的文曲星啊,原谅我有始无终。

她生了一场大病。男主人弄来一块冰块,凿碎了堆在她额头上。烧退后她的内心恢复了平静。她再次拿起笔,却开始不断更换笔名,写的也不再是小说,而是杂文专栏种种。100年后,有年轻讲师详细介绍了整个颇费周折的考证过程。“她有很多此前不为人知的笔名。首先是外证,那些作品发表在哪里?那份报纸的主编的母亲曾经在她上海的家里当过女佣人,那么她为那份报纸撰稿是完全有可能的。第二个外证,文章里有时会提到看了某部外国电影的情节,那么她必定是看过那些电影的,我就考证播放那些电影的电影院,果然,离她北京住过的四合院相距仅一两站电车的路程.....”

她这一阶段的不辍笔耕成就了无数年轻学子成为博导。

她自己在那个四合院里又待了几年,她总是期待那曾经的长篇灵感可以重现。她努力找回曾经在脑海里盘旋过的声音。最终,她在一个黑夜里奄奄一息,身体冰凉却心智清明。她知道,她要写的那一部,会一直躲着她,缪斯的身体,她什么都碰不到,也什么都摸不着。但她的一只手被他紧紧握住了。皮肤温热。

她感到大限将至,这会是她在四合院里的最后一夜。“你究竟是谁?”她问他。

“我是教授之神。”他的头垂到她耳边,“我的任务就是找到像你这样的作家,给他们奉献一个又一个谜团。”

主题词写作——

变形记

在各个街道绕了绕,街道整齐划一,全是水泥板,门口再也没有柴火垛或猪圈,只碰见了几个老人和小孩,连狗和家禽都没遇到。下午3点多,整个村子静悄悄的,仿佛睡着了。循着记忆,他来到了前街的中间位置,他家以前就住这。考入县一中后,他想把房子卖掉,可没人买,那房子本来造得也不好,根本值不了几个钱,后来村委会收回宅基地,给了他两万块。他用这些钱上完高中,考上了省会的一所大学。

他家的房子早已不复存在,转而被一栋二层小楼代替,四周是高高的围墙,大门口停着三辆车,分别为宝马、越野车和皮卡。看来这是个富裕人家,会是谁家呢?他心生好奇,于是下车,稍微走近一些。忽然,门内有一群狗一声接一声叫起来,听声音像是凶猛的大型犬,他驻足。这时,院内传来女人的呵斥,狗叫声渐渐住了。接着,一个女人走出大门,提着塑料袋。看上去不过40多岁,长得还行,但气质俗艳。她将袋子扔进路边的垃圾箱,顺势朝他瞥了一眼,进门时又回头看了他一眼,目光中有怀疑和质询,但终究没有开口。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他上了车,朝西开出不远,在一家小商店门前熄了火。

小时候,他经常来这里买东西,店家姓刘,有两个儿子,他上小学时,大儿子已经结婚,老二在店里帮忙。记得有一次他来买盐,刚好于国强也在买东西。他把钱放在柜台上,于国强张嘴将他的钱吹到了地上。刘家老二目睹了全过程,但还是对他道,把钱捡起来。他道,又不是我弄的。刘老二道,是你的钱你就得捡。他道,我已经给你了,就是你的了,谁弄掉的让你谁捡。刘老二命令道,我就让你捡。于国强幸灾乐祸,笑着看戏。最终,他拣起了钱,没有接刘老二扔在柜台上的两袋盐,而是跑到了邻村小卖部。

一进商店,他就认出了卖货的人,是刘家的老头子。细算起来,这老头少说也得70多了,但精神还不错,问他要什么。他问,有芙蓉王吗?对方道,没有,我这最贵的是红塔山。他道,来一包,多少

钱?对方道,15。说完,给他拿出一包。他拿出手机,老头道,只收现金,手机没法付款。他只得回到车上,从钱包里翻出20块。付了钱,他问,大爷,于国强是这个村的吗?老头问,你打哪儿来?他道,西边,我是个老同学。

老头道,那你还认不得?他家就在这条道上,那个二层楼就是,不过他是个大忙人,这边和县里都有家,不知道他昨儿是不是住这儿。他道,我看他家门口停着三辆车呢。老头道,那估计在大媳妇儿这,前两天他爸过生日,挺热闹,来了不少人,小轿车从东头直排到西头。他疑惑道,大媳妇?难道他儿子都结婚了?老头面露不屑道,他有俩媳妇,你不知道?老家这个是大,小老婆住县城,才二十出头,比大老婆好看得多。他诧异道,两个媳妇?没人管?不打架吗?老头道,人家的事,谁管?不打架,相处得还挺好,谁让人家有钱呢!

我记得上学时他可坏了,学习也不好。他道。说明有能耐。老头道,现在可是大老板,开着好几个厂子,你是从“国强路”来的吧?那条路是交界处,不管哪个县都不愿意花钱,人家一出手就是几十万,不光修了路,还把桥也翻新了,这是为民造福的好事儿,大家伙都会记得。

我还是上小学时来过一趟,我记得他家盖楼那地方以前不是他们的吧。

老头想了想道,你不说我倒忘了,那之前住的外来户,一家子窝囊废,姓什么来着。

胡说!他气得大吼,转身就走,逃跑似的钻进车子,随即发动,从后视镜中见那老头举着烟在后面喊他。他溜烟开到河堤才熄火,他将额头抵住方向盘,想起这些年来努力打拼,为的就是能有这么一天,这么一刻……手机忽然响起,他马上接听,对方道,明天记得把车还我,下午得用。他道,放心吧,早点我给你加满油开过去。挂掉电话,他忽然想起了中学时自己写过一篇作文,其中历数了村人对自己家的欺侮,发誓要报复,他还记得老师给他的评语:文笔不错,但仇恨就像一杯水里的一滴墨,会毁掉你人生的所有色彩。

消逝

冯娜

你一定不知道

杨树落叶和一些事物的消逝很相似

从什刹海先落隔壁的古巷不会觉察

从古巷落的数个月前的预感

就已让它心形的叶子,憔悴

等着变黄

所有的杨树都会落光叶子

你一定不知道

哪一片曾被我捡起带走

这又有什么关系

冬天会把每一截枝桠、每一片残叶都冷透

而大地从未感到过失去

